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问询及视讯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